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4、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吸引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者积极性、创造性，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6、同意委托独立董事俞小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俞小莉、陈江平、邵少敏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